#### ▶ 主站首页

### ■ 业务导航

国内贸易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 对外合作 对外援助 服务贸易 多 双 边 世贸咨询 公平贸易 产业安全

### ■ 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发布 政策解读 工作通知 化求意见 人事管息 预规 为后息 预规 为析报指南 的大术指南 部外 技术指向 和克斯特 有 电上 的 有 的 人 斯勒姆 人 斯勒姆斯

#### ■ 交流互动

在线访谈 公众留言 信息订阅 网上调查 投诉服务 信访指南 网友评论

### ■ 公共服务

中国商品 全球法规 各国税制 出口单证 投资项目 环球会展 投资指南 农村商网 商务培训

## ■ 管理频道

网站管理 项目管理 信息统计 访问分析 访问排行 工作人员 怀念旧站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#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出口关税的通知

### 2008-11-19 16:28 文章来源: 商务部 财务司

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发布文号】税委会【2008】3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13

海关总署:

根据国务院决定,自2008年12月1日起,调整征收出口关税(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)的产品范围和税率,具体如下:

- 一、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或特别出口关税,主要包括冷热轧板材、带材、钢丝、大型型钢、合金钢材、焊管等钢材产品;硝酸铵、硫酸铵等化工产品;玉米、杂粮及其制粉等粮食产品,共计102项产品。
- 二、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,主要包括部分化肥及其原料、部分铝材以及小麦、大米及 其制粉等,共计23项产品。降低氮肥、磷肥等及其部分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,共计31项产品。
- 三、调整尿素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等化肥产品的淡季出口关税征收方式。调整粉末状天然石墨等**3**项产品的应税产品范围。

四、提高磷灰石和硅等5项产品的出口关税。

五、新增对部分产品征收出口关税,主要包括天然硫酸钡、非纯氧化镁、滑石、棕刚玉、四氧化三钴以及氟化物等,共计**15**项产品。

对出口至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自用的原粮及其制粉,继续不征收出口关税。对我国对外无偿援助的粮食,免征出口关税。

以上调整详见附件1。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口关税实施表见附件2,其中,凡2008年12月1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,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、出口关税调整方案表(2008年12月1日起调整)

2、出口关税实施表(实施期为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)

网友评论	)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	◈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🔍 查看更	多评论
发表评论:	笔名:	
		h
验证码:	看不清?	
	发送 取消	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2009-06-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2号 2008-09-1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化肥类产品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 2008-05-29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26号,公布《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化肥类产品及部分原料范围》 2008-05-29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21号 2007-07-02
- 1、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: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: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路线图

邮编: 100731

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公众留言 ICP备案编号:京ICP备05004093号

